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038号

罪犯林炽坚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炽坚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炽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4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炽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11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7月26日以罪犯林炽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1年8月3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8月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炽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21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炽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炽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审 判 员 张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039号

罪犯王震寰（外文名WAN CAN HWAN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震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（对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在案的赃款、赃物及孳息外余下的赃款、赃物及孳息以81311178.22元为限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震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(2018)粤刑终544号刑事裁定，认定对余下赃款及孳息应全部予以追缴而不能以81311178.22元为限，对其他判项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7月26日以罪犯王震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1年8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8月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震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数187分。该犯先后于2019年10月25日、2020年10月3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、6400元，共缴纳罚金人民币69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82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震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震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040号

罪犯吴金榜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4日作出(2014)珠中法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金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4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金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金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3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7月26日以罪犯吴金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1年8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8月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金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424分。该犯先后于2020年6月18日、2020年8月6日、2021年1月7日履行罚金人民币2700元、14000元、6000元，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2700元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(2016)粤04执28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该院拍卖了吴金榜名下财产，得款3566500元，其中1777542元上缴国库冲抵吴金榜的罚金，除此之外未发现吴金榜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

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40.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金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金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041号

罪犯姚泮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0日作出(2010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泮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泮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9月14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姚泮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第1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17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二十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7月26日以罪犯姚泮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并于2021年8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8月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姚泮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数493分。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6)粤03执恢2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认定被执行人经查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，裁定终结姚泮华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案的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泮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姚泮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042号

罪犯赵菰培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菰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万元，并以人民币81311178.22元为限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菰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(2018)粤刑终544号刑事裁定，认定对余下赃款、赃物及孳息应全部予以追缴而不能以81311178.22元为限，对其他判项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7月26日以罪犯赵菰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1年8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8月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菰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300分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(2018)粤04执56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，认定从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中扣划475674.3元，拍卖车辆成交价为24.9万元，过程中竞买人悔拍缴纳保证金冲抵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共计人民币744674.3元，支付评估费3000元，剩余741674.3元已上缴国库，此外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院于2020年10月

27日作出(2018)粤04执609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,认定除了“赵淞庭对鹤山伟力公司享有的500万元债权”之外,本执行案“追缴违法所得”相关的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财物均已追缴到位。因鹤山伟力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,“赵淞庭对鹤山伟力公司享有的500万元债权”追缴到位的数额为人民币19319元,剩余4980681元暂未追缴到位,待发现鹤山伟力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,该院将继续强制执行,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,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,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591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赵菘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赵菘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叶俏珠

审 判 员 张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恩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043号

罪犯张晓忠（护照名：VICTOR CHANG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(2013)珠香法刑初字第5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忠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晓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2月28日、2018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19刑更237号、（2018）粤19刑更20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7月26日以罪犯张晓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1年8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8月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晓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490分。该犯已于2016年8月9日、2018年3月22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402执恢229号执行结案通知书，认定张晓忠已经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没收财产义务，该案已作执行结案处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晓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晓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044号

罪犯梁桂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7)粤07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桂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桂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(2018)粤刑终9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7月26日以罪犯梁桂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1年8月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8月3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桂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403分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(2019)粤07执58号结案通知书，认定在执行过程中，梁桂安的家属替其缴纳等值港币1753524.58元的罚金，该院已将该款项兑换成人民币上缴国库，裁定梁桂安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罚金义务，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桂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桂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张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